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奇精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8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280股，总股本由192,143,072股增加至192,147,352股。

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拟作如下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92,143,072元增加至192,147,352元；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43,0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47,35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143,0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147,35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均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注核心工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面临的环保风险。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属”）发生业务往来，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含税）。关联董事汪伟东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榆林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榆林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与榆林金属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意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同时累计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2023年度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博思韦与榆林金属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25.09万元（含税），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发生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奇精机械	榆林金属	电镀	1,890.00	1,820.14	–
2				磷化、发黑、清洗	1,030.00	662.63	–
3				废水处置	33.90	33.90	–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博思韦		电镀	200.00	197.63	–
5				磷化、发黑、清洗	40.00	10.79	–
合计	–	–	–	–	3,193.90	2,725.09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预计2024年度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奇精机械	榆林金属	电镀	2,050.00	129.99	1,820.14	93.70	–
			磷化、发黑、清洗	780.00	11.67	662.63	70.31	–
			废水处置	33.90	2.10	33.90	63.6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博思韦	榆林金属	电镀	300.00	9.54	197.63	74.85	–
			磷化、发黑、清洗	30.00	0.76	10.79	87.57	
合计				3,193.90	154.06	2,725.09	–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10267845H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汪永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镀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文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9,852.84 / 8,231.97
负债总额(万元)	9,975.11 / 8,446.73
净资产(万元)	-122.26 / -214.76
资产负债率(%)	101.24 / 102.61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222.84 / 5,582.82
净利润(万元)	21.17 / -169.1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榆林金属为公司大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汪兴琪系汪永琪兄弟，汪伟东和汪东敏系汪永琪之子，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汪永琪、汪兴琪为榆林金属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榆林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榆林金属生产经营正常，前期与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电镀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韦分别与榆林金属签署的《2024年度电镀加工协议》（除总金额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愿于2024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的五金产品，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榆林金属同意为公司电镀加工。2024年公司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2,050.00万元。

博思韦自愿于2024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的五金产品，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榆林金属同意为博思韦电镀加工。2024年博思韦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电镀加工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韦）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韦）书面通知榆林金属；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韦）负责将半成品运送到榆林金属工厂电镀，同时榆林金属电镀好的产品由公司（或博思韦）自行到榆林金属工厂收取或由榆林金属为公司（或博思韦）办理托运，托运费用由公司（或博思韦）承担，即榆林金属不提供接货、送货服务。

（3）榆林金属按公司（或博思韦）品质要求进行电镀，保证所电镀好的成品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若因榆林金属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榆林金属承担该产品的成本费及因此而产生的连带损失和责任。

（4）公司（或博思韦）应自收货后及时对所电镀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若存在品质问题应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否则视为电镀产品品质合格。在该期限内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公司（或博思韦）有权送回榆林金属处返镀；公司（或博思韦）在已验收电镀成品超过壹个月后因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提出质量问题退回榆林金属处返镀的，榆林金属不承担返镀责任。

（5）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

挂镀，按镀件的电镀面积定价。镀件价格按镀件在挂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挂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镀件面积确定成本价后，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盐雾要求72小时的挂镀业务结算单价为0.1566元/平方分米（含税），确定产品盐雾要求196小时的挂镀业务结算单价为0.5531元/平方分米（含税）；

滚镀锌，按镀件的电镀重量定价。镀件价格按镀件在滚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挂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镀件面积确定成本价后，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挂镀业务结算单价为1.2169元/KG（含税）。

（6）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为:以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公司（或博思韦）验收合格后，榆林金属必须提交交易发票，付款时间为:2个月。

（二）表面处理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韦与榆林金属签署的《2024年度表面处理加工委托协议》（除总金额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将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磷化、发黑、清洗），2024年公司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

博思韦自2024年1月1日起将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磷化、发黑、清洗），2024年博思韦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表面处理加工（磷化、发黑、清洗）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韦）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韦）书面通知榆林金属；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韦）负责将半成品运送到榆林金属工厂表面处理，同时榆林金属表面处理好的成品由公司（或博思韦）自行到榆林金属工厂收取或由榆林金属为公司（或博思韦）办理托运，托运费用由公司（或博思韦）承担，即榆林金属不提供接货、送货服务。

（3）公司（或博思韦）应自收货后及时对所表面处理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若存在品质问题应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否则视为表面处理产品品质合格。在该期限内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公司（或博思韦）有权送回榆林金属处返工；公司（或博思韦）在已验收表面处理成品超过壹个月后因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提出质量问题退回榆林金属处返工的，榆林金属不承担返工责任。

（4）加工费定价标准

①清洗:清洗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清洗业务结算单价为0.3688元/KG（含税）；

②发黑:发黑统一按照所发黑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发黑业务结算单价为0.5543元/KG（含税）；

③实心磷化:针对的是洗涤轴、传动轴、法兰脱水轴等产品，指的是相对实心的产品，统一按照加工产品的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的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实心磷化-普通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0.5032元/KG（含税）；实心磷化-进口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0.6989元/KG（含税）；

④空心磷化:针对的是刹车盘、密封管等产品，指的是相对空心的产品，统一按照加工产品的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空心磷化-普通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1.0065元/KG（含税）；空心磷化-进口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1.398元/KG（含税）。

（5）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加工费结算方式为:以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公司（或博思韦）验收合格后，榆林金属必须提交交易发票，付款时间为:到票后2个月。

（三）废水处置关联交易

公司与榆林金属签署的《废水委托处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方式

榆林金属处置公司在长街厂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

2、公司责任

（1）对于榆林金属因废水站维修改造、清池等事项，需公司停产，公司必须积极配合。

（2）公司如需排放大量高浓度废水时，需提前与榆林金属沟通。

3、榆林金属责任

（1）合同期内，榆林金属应保证废水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规定的污染物标准，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表：

项目	水质指标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总氮	≤70mg/L

注:如果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新的排污标准或规定，按新标准或规定执行。

（2）榆林金属在设备因故障需停止8小时以上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与公司协商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3）榆林金属应做好废水站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4、合同费用及结算

（1）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公司的废水处理量、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以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利润。确定委托处置费用的不含税价为每月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榆林金属开具污水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2）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由公司负责处理。

（3）结算方式:每月25日前榆林金属提供当月污水处理发票，公司于下月月初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付讫方式。

5、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榆林金属必须保证污水处置达标排放，如发生污水排放不达标或造成重大环境事故等情况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榆林金属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相关处罚费用。

（2）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如公司延期付款超过30天的，榆林金属应书面通知公司违约并要求公司改正违约行为，公司未改正的，榆林金属有权拒绝处理公司废水，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公司自行承担。

6、委托运营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营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约的，应重新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电镀为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博思韦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部分配件生产加工的必需工序，起到美观及防锈作用。榆林金属电镀车间具有规模大、工艺先进、种类齐全等优势，且与公司及博思韦的厂区相邻，综合考虑电镀质量和产量、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及博思韦决定将大部分电镀业务由榆林金属提供，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现实上的必要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2、公司及博思韦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需经磷化、发黑、清洗等表面处理，按照现行环保政策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环保设施才能满足监管要求，但公司及博思韦表面处理业务仅为自身生产必备环节，不对外提供加工业务，大量环保设施投入不符合经济性原则。而榆林金属主营业务即为表面处理加工业务，且与公司厂区相邻，综合考虑表面加工处理业务的质量要求、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环保要求等因素，公司及博思韦决定委托榆林金属提供表面加工处理服务。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注核心工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面临的环保风险。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详见2024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均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2024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汪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增加公司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注销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东莞智微、交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东莞智微、交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8077678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06628501300807767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目前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超、魏宏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辅导期结束之日。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6,7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248产品	89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6,700	1.00%-2.80%	16.34-45.74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248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7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产品期限	89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4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8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791,559.89	1,304,753,782.27
负债总额	139,817,791.76	90,990,8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973,768.13	1,213,762,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82,805.93	157,006,93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7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4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